奉节县大树镇人民政府

关于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经费的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2020年，根据奉节财农〔2020〕148号，县财政拨付大树镇鲁渝扶贫协作资金总额共计50万元，根据大树镇实际情况，全面加强鲁渝扶贫协作资金使用工作。

1. 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部门资金主要用于为关山村微型安置点产业园区修建基础配套设施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0鲁渝扶贫协作资金总额50万元全额到位，全部调入大树镇财政办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20年鲁渝扶贫协作资金执行数50万元，执行率100%，主要用于为关山村微型安置点产业园区修建基础配套设施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大树镇严格按照县级标准，按照规定对资金进行监管和支配。大树镇在项目中合理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提高了资金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大树镇根据实际情况对年鲁渝扶贫协作资金进行合理使用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100%完成目标任务，即时的完成了关山村微型安置点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，项目运行及持续发挥效益优良、带贫机制健全且带贫效果好，全部资金已支付至末端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项目建设数量完成率达到了100%。

1. 质量指标。

项目建设合格率达到了100%。

1. 时效指标。

项目完成及时率为100%。

1. 成本指标。

项目建设成本共50万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

1. 完成脱贫人口的普查
2. 可持续影响。

项目运行及持续发挥效益优良、带贫机制健全且带贫效果好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率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0鲁渝扶贫协作资金的实施，没有偏离绩效目标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自评结果的运用，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，并进行认真整改，确保脱贫攻坚工作的目标保质保量完成。我们按照规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此项目中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奉节县大树镇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7日